

证券代码：600653

证券简称：申华控股

编号：临 2018-56 号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分行业经营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临 2018-57 号公告。）

二、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，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并以我公司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.05 万股股权作质押担保，由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1 亿元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以我公司名下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。

备查文件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